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2006 年日本暨韓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維護 政策研究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812-C-002-001-  
執行期間：95 年 10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黃銘傑  
共同主持人：余日新、羅森榮、耿筠、許舜曉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參與人員：無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30 日

# 2006 年日本暨韓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權 管理與維護政策研究計畫參訪報告

## 壹、計畫緣起

自 1999 年科技基本法施行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即依據該法第六條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研發成果歸屬給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並由其自行管理運用。此一制度的轉變，引發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在有關其研發成果的管理與運用模式之革命性變革，各該學術研究機關為有效利用其因此所取得之研發成果，乃積極提升其對於研發成果的管理能力及運用效益，結果不僅學校研發成果於量及質的方面，均有大幅提昇，對於企業界而言，亦可經由產學合作及技術授權，取得學校或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促進其產品開發與生產效能。於此情勢發展下，如何創造出質量均佳的研發成果，並有效利用與推廣之，遂成為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甚至是企業、政府所有部門之重要課題。

由上可知，1999 年的科技基本法實為現今大學及研究機構技術移轉之法制基礎，在該法施行後 7 年的期間裡，我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對研發成果及其權利化後之智慧財產權的認識與理解，已逐漸深化；且對於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推管，不論是藉由產學合作的方式、抑或藉由技術移轉而為，在大學、研究機構及相關技術移轉機關的努力下，皆已經累積出相當寶貴的運作經驗。雖然有上述重大進展，惟於二十一世紀大競爭時代裡，我國在變、在求新，其他國家亦是積極戮力求變、求新，特別是鄰國的日本及韓國，在與我國同樣目擊美國因其有效的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之運作，而於上世紀末在其經濟、社會上有令人驚異、稱羨的發展後，其國家政府亦於國內制定各種政策與法律、啟動各式各樣的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機制，希冀能發揮、善用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究能量，促進國家整體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在其政府的努力下，日、韓二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於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維護政策，實有令人不可漠視之進展，而有值得我國政府部門相關施政參考之處。

於此認識下，本次計畫規劃出參訪日、韓二國相關政府施政部門、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特別著重於政府部門、大學及研究機構在

包括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在內之整體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的創造、運用、管理與維護上之政策及實際作為，作為我國政府相關部門及大學、研究機構未來政策擬定、具體運作時之參酌。雖然，如同前述，我國大學及研究機構自科技基本法施行後，在有關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的創造、運作、管理及維護上，已有長足進展，政府相關部門亦已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其落實及強化。惟不可否認地，最近我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於技轉營運經費、技轉人力及經驗傳承、累積上，似面臨瓶頸，且對於如何更加契合產業發展需要並有效回應外部需求，正面臨嚴酷考驗。在此困境中，政府部門應擬定何種政策與策略，協助大學及研究機構突破此一瓶頸，正面迎擊即將接踵而來的考驗，實為燃眉之急。

綜上可知，為希冀能於現今的大競爭世紀中，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發人才及能量，能作為我國企業創新之奧援，大學及研究機構積極且合理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體制的建立，有效的智慧財產管理與維護體系與機制之存在，實為重要課題。如何使得我國政府相關部門、大學及研究機構，可以在現有的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有待政府相關部門推出更為創新的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管理與維護政策。在此認知下，為提供我國政府相關施政部門於此之不同面向的思考，提供政策創新與規劃之參考，本計畫擬藉由參訪日、韓相關政府施政部門、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在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智慧財產管理與維護上之政策擬定、內容與實際作為，以為我國未來相關政策擬定、推動之參酌。

## 貳、計畫目標與參訪活動時間

### 一、計畫目標與工作內容

本次研究計畫主要係希望藉由參訪日、韓二國相關政府施政部門、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管理與維護之政策過程及內容、具體推動情形及實施成果，以作為我國未來相關政策擬定、具體運作時之參酌，從而整個計畫中心乃於日、韓二國之參訪活動上。惟對於參訪活動中所獲得或知悉之各種資訊與資料，如何予以縝密的整理與分析，並從中發現對我國未來政策應有作為之啟示，亦是工作重點之一。參訪活動與基於資料整理、分析而得之研究報告二者相輔相成，方能有效達成本次研究計畫目標。

職是，本次研究計畫之目標在於藉由日、韓二國相關部門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管理與維護之政策及實務經驗，提供我國相關政府、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參酌，而其具體工作內容則可大分為參訪活動與研究報告之做成二者。

## 二、參訪活動

基本上述認知，本次參訪活動名稱訂為：「2006 年日本、韓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維護政策研究」。

赴日、韓二國參訪活動之日期則訂於：9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計 7 日），其詳細行程如下圖：

---

<u>日期及時間</u>	<u>活動行程及安排</u>
10 月 15 日（日）	上午：於中正機場集合出發前往東京。 下午：於東京與郭處長會合
10 月 16 日（一）	上午：拜訪日本文部科學省及經濟產業省官員 下午：拜訪東京大學產學連攜本部、東京大學 TLO 股份有限公司（CASTI）、玉井克哉教授
10 月 17 日（二）	上午：拜訪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資產中心 下午：拜訪獨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產學連攜事業本部產學連攜推進部產學連攜推進課、技術移轉支援中心 本日結束參訪行程後，搭乘新幹線前往京都
10 月 18 日（三）	上午：拜訪京都大學國際創新機構 下午：拜訪關西 TLO 股份有限公司 本日結束參訪行程後，搭乘飛機前往韓國首爾
10 月 19 日（四）	上午 拜訪韓國科技部科學技術(기반)局科學技術振興課 韓國科技部技術革新評價局評價政策課, 調查評價課, 成果管理課。 下午 拜訪韓國科學技術研究院(KIST) 本日結束參訪行程後，由高速公路前往韓國大田

- 10月20日(五) 上午 拜訪大田(광역시)政府經濟科學局 科學技術課。  
拜訪產業資源部中小企業振興廳  
拜訪大田(광역시)尖端產業振興財團經營支援團(기술거래지원센터)技術交易中心。  
下午 拜訪韓國科學技術院 (KAIST)1. 技術競爭力評價中心 2. 技術移轉交易中心。  
本日結束參訪行程後，由高速公路返回韓國首爾
- 10月21日(六) 回程：搭機抵桃園

## 參、參訪發現

藉由本次的參訪，本人發現日韓二國在產學合作之問題發掘與具體解決皆有值得作為我國在解決本國問題時之參考：

### 一、日本部份

在日本方面，其先察覺產學合作得否成功繫於四個面向：學者、學校、業者、政府部門：

#### (一) 從學者之角度出發：

學者之所以未加入產學合作，是因為不知道此制度？或是無法利用此制度？抑或是參與此制度之誘因不足？抑或是學者可以藉部份程度之參加產學合作而獲取利益之最大化？研究者之意願如何確保？研究者之研究自由度如何確保？

#### (二) 從學校之角度出發：

從學校之角度出發應注意如下之面向：1. 大學之使命、2. 大學所具備之公部門特質，其營運之所需來自於公共資源、3. 大學教育之基本任務、4. 所發表論文之重要性、5. 大學所為之意思決定應注重公平性。

而在現實面之考量應注意，學者之所以未參加產學合作之原因是否為誘因不足或門檻太高？再者，是否有所謂之地下化產學合作之情形發生，若有此情事之發生學校應如何因應？

#### (三) 從業者之角度出發：

在法制度之設計上必須顧及企業經營時所具有之立場如下：1 企業經營之目的在於獲利、2. 在自由經濟之環境下企業面臨嚴酷之競爭、3. 基於競爭優勢之考量企業追求產品之差異化、4. 嚴守智慧財產權之

製品乃是差異化之有效手段、5. 為確保競爭之優勢企業會嚴守營業秘密、6. 意思決定與行動之節奏攸關企業之命脈、7. 降低風險與不確定感並避免繁雜之手續。

業者認為學校從事研究過程所需時間過長，且不同規模之業者對於產學合作亦有不同之需求，中小規模業者較為直接，而大規模業者則是採取間接之方式。業者認為加入產學合作所可能遭遇之問題如下：1. 於成果產出前耗時甚久、2. 無法預測何時會有具體成果產出、3. 無法產出預期之成果、4. 耗費成本過鉅、5. 合作成果無法為業者獨享，因而無法對業者產生誘因、6. 無法保守企業秘密、7. 大學所為之研究無法取得專利權、8. 其他因素。須加以說明的是，不同規模之企業對於前述 8 種產學合作所可能遭遇之問題點，其重視之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而 1 與 2 為不同規模之業者間所最為重視之問題。

至於業者之所以不願加入產學合作之原因乃是：1. 不了解產學合作實施之方式、2. 無加入產學合作之必要、3. 因為加入產學合作須負擔經費、4. 門檻過高業者難以進入、5. 無法期待成果、6. 大學的研發速度過慢無法符合業者產品開發之期待、7. 對於大學是否保守營業秘密感到不安、8. 專利權全部或部分為國家所有對於業者而言無法產生誘因、9. 無業者所需要技術移轉之大學、10. 大學所為之研究無法取得專利權影響業者之投入意願、11. 其他因素。對於中小規模之業者而言，如何加入產學合作制度乃是其所不知道的，而且與大企業做比較，尚未有加入產學合作經驗之中小規模之業者對於大學有較高之期待；對於大企業而言，因其認為其於現實上無充足之經費且實施合作之方法不明，因而認為無加入產學合作必要之業者較中小企業為多。

針對上述業者認為產學合作所可能遭遇之問題點或其不願加入產學合作之原因，業者認為理想的解決模式包含以下數種：1. 大學所為之研究應積極與業者之需要切合、2. 積極公開大學之研究資訊、3. 依據委託研究所取得之專利應歸業者所有、4. 徹底管理大學所持有之資訊嚴防企業機密之外洩、5. 充實大學內有關產學合作之組織架構、6. 放寬公務員兼業禁止之範圍放寬相關法規之規制程度（中小企業之想法）或以大學法人化為契機進一步放寬管制之範圍（大企業之觀點）、7. 養成確保支援產學合作制度之人材、8. 何時會有研究成果之產出於委託契約中應有更明確之規定、9. 依據共同研究所產生之發明其專利權全部應該企業所有、10. 應充實大學與企業間技術移轉機制。

在業者眼中，國外產學合作制度之所以較為理想的原因如下：1. 契約制訂較優越（有關：目標、履行期間、權利歸屬）、2. 成果明確（成果主義）、3. 得定期請求其研究資訊、4. 研究領域契合業者需要、5. 大學與企業之間人事交流順暢、6. 公開透明、7. 大學會依據業者之需求提案。

#### (四) 從政府部門之角度出發：

國家有無建立誘因引導業者進入此等制度之必要？若有此必要又應該以如何之誘因（例如：投資抵減、研究費用之扣除、特許規費之降低等）引導業者進入產學合作之制度？國家有無必要對於先擬定重點產業，而後針對參入該產業之業者提供更優惠之獎勵？由於中小規模之企業與大型企業對於產學合作之期待有所不同，因而國家在做制度設計時，是否需針對我國產業之特性，亦即我國主要是以中小型企业為主，在制度設計上是否不宜過於偏重於須達到某一規模之業者，根據日本的實證調查，參與產學合作之業者以大規模業者居多，而這究竟是制度設計面偏向於大企業，以至於對於中小型企业形成進入之障礙？或是另有其他原因？

也就是因為產學合作是否成功的關鍵繫於上述四個因素，日本政府在檢視自身的狀況後，提出促進以智慧財產為主軸之產官學合作，其做法如下：

#### (一)、強化產官學合作之基礎

##### 1、支援大學等事務・營運體制之改革

在大學中，得以使積極型之研究者有充分之時間與勞力，透過智慧財產權活用等活動對社會產生貢獻，在關於研究、教育、產官學合作等不同任務領域中，導入顧及勤務型態柔軟化之效能（effort）管理，期能於校內達成業務之適切分擔，促成自主性架構之建立。

於為大學評鑑與資源分配時，亦須注意在該大學中之產官學合作活動，再者，於支援產學共同研究之時，也需注意之前該大學關於產官學合作活動之評價為何。

在與企業間（以中小企業為首）的共同研究、技術指導等事項上，大學被定位為研究者。

##### 2、促進國際性之產官學合作

自 2006 年起，為使大學將來所取得之基本專利權得以取得國際性之權利及其活用、促進大學與海外企業從事國際性之共同開發與委託研究，在關於包含向海外提出申請等智慧財產戰略之構築、強化法

務・涉外・資訊發送之機能與智慧財產人才之培育、確保等事項上，透過成為典範之大學智慧財產本部的國際機能強化，使國際性之產官學合作體制得以健全。

### 3、促進計畫型（Project）之共同研究

為深化產官學正式合作，自 2006 年起，從題目之發掘到攸關產學共同研究之事業上，產學雙方於自研究課題設定之階段起即須進行對話、以長期之觀點設定計畫目標、並促進得以為共同研究之計畫型組織架構，以期能取得效力強、範圍廣之專利權。

### 4、強化大學與企業間之中介功能

為促進大學與中小、創新企業之技術移轉、共同研究、委託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於調和大學與企業間之需求時、為促使大學之研究於企業中有利用之可能性，國家應發揮其做為二者間之橋樑功能。再者，從做為二者間之橋樑角色言，國家也應敦促大學活用專家、公設試驗研究機關與民間事業者等機制。

2006 年度，為提升大學智慧財產擔當者之管理能力，在大學智慧財產本部所取得之 know-how 之普及與培育具有鑑識力人才之支援活動外，同時，大學智慧財產本部所派遣至制度未完備大學之智慧財產專家，其所負責之業務包括整合先行技術調查、發明之評價與權利化、license 等活動之智慧財產管理方式之指導。

## （二）、關於產官學合作規則之整備

### 1、共同研究、委託研究規則之明確化

為促進大學活用根據本身戰略所取得之智慧財產、共同研究與受託研究，關於與民間企業實施共同研究、委託研究時之構想，除了就以下 1-5 之事項予以明確化之規範化外，大學本身也應求取契約書雛形、使用說明之完善，並積極對外公佈其內容：

- (1) . 營業秘密等營業情報之處理。
- (2) . 共同研究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 (3) . 關於對民間企業等之權利讓與、license 等之構想。
- (4) . 藉由與其他國內外大學等研究者之合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之權利關係為何。

## 2、明確界定共同研究博士後研究者、研究生之地位

為明確定位參與共同研究之博士後研究者、研究生、學生之地位，以促進產學合作，在 2006 年中，須進行有關參與共同研究之博士後研究者、研究生、學生之發明權利歸屬、守密義務 等大學規則之是否完善及其實際運作為何，並公佈調查結果。

## 3、確保共同契約之柔軟性與迅速性

促使共同研究與委託研究得以順利推進，達成研究成果之有效活用，於 2006 年中，調查特許法第 73 條有關於共有之特許權規定的運用實態，以及共有特許 license 之現狀與課題。

為使產學間共同研究之契約內容與契約實際操作，得以更為柔軟且迅速之運作，於 2006 年中，整理契約交涉之實例、作成不同領域之契約範例，以達成包括不同領域契約範例注意事項研修之充實與普及。

2006 年中，由於得到大學技術移轉協議會與日本智慧財產協會之協力，促進共同研究領域中契約之柔軟化與迅速化，在提供產學關係者討論機會之同時，也致力於於此所得見識之普及化。

## 4、有關利益相反之管理的強化

為了整頓與大學利益相反之政策或規程，以及確實運用該整頓之成果，於 2006 年中做各大學規程之整頓情形及管理運作現況之調查，並加以公佈。

### (三)、整頓做為 license 對價之股份取得與賣斷等事項之規則

為促進國立大學法人所保有技術之移轉，於 2005 年 3 月所作成「國立大學法人及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因捐贈或做為 license 對價而取得股份之處理規則」，於 2006 年時亦持續向大學宣傳。而且，促使大學制定有關股份與股票選擇權取得之校內規則，同時為制定使從股份取得到出售之一連串行為得以順利進行的指針，亦進行實態之

研究並予以公佈。

#### (四)、促進大學從事創新事業

以大學所從事之創新事業為對象，依據產學之整合情形而支援實用化研究與實證實驗，除派遣律師、會計師等專家外，同時強化大學從事創新事業支援者之網絡。

#### (五)、擴大日本版 Birch • Dole 制度 之適用對象

即便是國家依據其所發包之承攬契約及委託契約所實施之軟體開發事業，其成果之智慧財產得以歸屬於承攬者或受託者，預計於 2007 年為推進相關作業而向國會提出相關之法案。

## 二、 韓國部份

韓國的科技發展過程長期以來一直由政府強勢介入主導，特別是 1970 年代以來，政府以金融租稅措施支持那些由政府設立之研究機構及大型企業進行研發，導致大量的技術掌握在政府及大企業的手中。但在亞洲金融風暴後，韓國快速通過許多特別的法案，建置了技術鑑價與技術交易體制，其中與技術交易相關法案首推 2000 年公布之「技術移轉促進法」，根據該法韓國建立了技術交易、鑑價及整體運作機制。

由於「技術移轉促進法」制定後所建立的各種制度，使韓國技術交易與鑑價制度邁向另一個階段，韓國主要從交易市場制度著手，讓本國企業與個人可以交易專利，使得專利資源的價值極大化，企業可以外購到需要的專利。為了執行國、內外技術移轉、技術交易及技術鑑價的促進和計畫整合，由產業資源部部長來主持政策審議會。至於在技轉中心方面，乃是由政府、金融機構以及與風險事業相關之組織共同設立，目的就是希望技轉中心扮演建立技術交易市集的角色，進而擴大技術的商業使用價值與技術發展，達到促進技術商業化與科技事業併購的目的。